**软件开发任务单**

编号： WCL19042\_C1

本软件开发任务单（“任务单”）由下列双方于【2020】年【7】月【1】日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启创汇聚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于【2018】年【5】月【1】日签署的编号为【DCL18000】的《软件开发框架合同》（“框架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发本任务单中所述的软件，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开发本任务单中软件：

第一条 软件的内容、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短信通道 | 基于中烟公司统一短信网关接口开发，网管告警短信通知，运维流程短信通知。故障申告短信接口。 |

第二条 软件开发进度【于2020年7月25日前完成】

第三条 开发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交付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工作并经甲方及相关部门最终验收合格。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000 元（人民币大写： 一万两千 元整）（含 6 %税金）。

除了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金额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产品购置费、研发服务费、实施服务费、材料费、税费、售后服务费及与乙方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或支付其它任何款项。

3、支付方式：在本合同期内，按照以下方式结算

（1）第一期付款：完成功能部署上线测试通过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税法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相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100%，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元正 元整（￥： 12000 元）；

备注：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

2、在甲方付款前【5】日，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正式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推延付款期限。

3、上述软件开发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履行本任务单可向甲方主张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特别约定【无】

第六条 其他

1、本任务书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框架合同的约定处理。

2、本任务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本任务书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启创汇聚网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